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能源、东方热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重组后更名而来，2017 年 12 月改制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河北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热电集团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南网资本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豪置业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

简称	释义
交易各方	东方能源、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资本控股、融和控股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资本控股 100%股权
国家电投财务、中电投财务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中电投保险经纪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先融期货、中山期货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先融资管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先融风管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东方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
本次发行	东方能源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东方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基准日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交易对方向东方能源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各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东方能源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过渡期间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本次交易前增资	资本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引入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等四名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739,914.31 万元，增资交割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简称	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审计后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7261 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国资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国资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释义
重庆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1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
河南银保监局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已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北京银保监局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已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通知等会议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 64.46%、15.00%、15.00%、3.08%及 2.46%股权。

2.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1)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资本控股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37,290.66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244.29 万元，增值额为 473,953.6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69%。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17）。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11,244.29 万元。

(2)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74,191.90	2,759,750,411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云能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6,686.64	642,171,79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6,488.90	131,696,591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7,190.21	105,354,704
合计		1,511,244.29	4,281,145,294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3）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1	4.152	4.16
前 60 个交易日	4.20	3.782	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574	3.58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东方能源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目前总股本 1,102,273,22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规则,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53 元/股。

4. 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4,281,145,294 股,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2.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 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

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7. 减值测试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各自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各自已补偿股份总数。

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

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资本、云能资本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专项审计报告》、东方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

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9.6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

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东方能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资本	1,102,273,226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方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方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	0.27%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9,273,226	99.73%
三、股份总额	1,102,273,226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1998 年 9 月，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热电一厂、热电二厂、热电三厂和工程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余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1998）冀评估字第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东方热电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为 192,590,496.28 万元。

1998 年 6 月 10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石国资评字[1998]21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8 月 10 日，河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冀会验字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194,973,505.81 元，其中，股本 13,500 万元，资本公积 59,973,505.81 元。

199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1998]45 号），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东方热电，公司股本总额 13,500 万元，1 元 1 股。股权设置为国家股和法人股，其中，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股 13,33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98.778%；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37%；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法人股 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6%；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 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6%；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 3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26%。

1998年9月12日，东方热电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等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1998年9月14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热电核发注册号为104369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东方热电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3,350,000	98.78%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7%
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	400,000	0.30%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	400,000	0.30%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26%
合计	135,000,000	100%

（2）199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核准东方热电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国家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9年9月13日，东方热电在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7元/股。

1999年9月21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9月21日，东方热电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股股款255,602,250元（发行价格5.70元/股），扣除上网定价发行费、中介机构费及其他费用后，计入股本4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9,200,000元。

1999年10月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金和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冀股办[1999]34号），载明东方热电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意总股本由13,500万元增加到18,000万元。股权结构相应调整为

国家股 13,3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74.08%；法人股 165 万元，占总股本的 0.92%；社会公众股 4,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

东方热电的股票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000958。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热电总股本 18,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5,000,000	75.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3,350,000	74.08%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28%
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	400,000	0.22%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	400,000	0.2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19%
二、上市流通股份	45,000,000	25.00%
三、股份总额	180,000,000	100%

1999 年 10 月 2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热电换发注册号为 1300001001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3）2002 年 5 月，公开增发

2002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7 号），同意东方热电增发不超过 5,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2002 年 5 月 28 日，东方热电通过深交所公开发行 4,915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

2002 年 6 月 7 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华会验字[2002]1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7 日，东方热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140,000 元（发行价格 11.60 元/股），扣除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登记费、中介机构等费用后为 552,480,328.17 元，其中股本 49,150,000 元，资本公积 503,330,329.17 元。

本次增发的股票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挂牌交易，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91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5,000,000	58.91%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3,350,000	58.19%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22%
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	400,000	0.17%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	400,000	0.17%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15%
二、上市流通股份	94,150,000	41.09%
三、股份总额	229,150,000	100%

2002年8月6日，东方热电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为22,915万元，并相应修改股本结构有关条款。

2002年8月29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热电换发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2,915万元。

（4）2003年6月，转送股

2003年5月16日，东方热电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转送股的股份于2003年6月19日上市交易。本次转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4,372.5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2,500,000	58.91%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注1）	200,025,000	58.19%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注2）	1,125,000	0.33%
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3）	750,000	0.22%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	600,000	0.17%
二、上市流通股份	141,225,000	41.09%
三、股份总额	343,725,000	100%

注1：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东方热电集团和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东方热电集团持有。

注 2: 本次转送股之前, 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400,000 股和 3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注 3: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转送股前更名为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8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冀股办[2004]29 号), 同意东方热电增资扩股, 总股本由 22,915 万股增加至 34,272.5 万股, 其中, 国家股 20,002.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8.19%;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22%;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持有 6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17%;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1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33%; 社会公众流通股 14,122.4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1.09%。

2004 年 9 月 13 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热电换发注册号为 1300001001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34,272.5 万元。

(5) 2006 年 6 月,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31 日, 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166 号), 批准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额为 53,665,500 股的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的对价, 即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票将取得 3.8 股股票对价。

2006 年 6 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 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从 20,250.00 万股下降至 14,883.4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3.30%; 流通股股份从 14,122.50 万股上升至 19,489.0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6.7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注 1)	148,834,500	43.3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46,558,261	42.64%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注 2)	1,725,000	0.50%
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1,239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890,500	56.7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股份总额	343,725,000	100%

注 1：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 2009 年 6 月 8 日可上市流通；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07 年 6 月 8 日可上市流通。

注 2：股权分置改革前，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6）2006 年 10 月，以股抵债

2006 年 9 月 15 日，东方热电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实施控股股东“以股抵债”报告书》，同意东方热电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热电 4,424 万股股份抵偿其债务，该笔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299,485,000 股。

200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75 号），同意东方热电集团将所持东方热电 4,424 万股国家股定向转让给东方热电抵偿其所欠东方热电债务。

2006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以股抵债股份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2 号），同意东方热电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热电 4,424 万股股份冲抵其所欠东方热电债务，同意注销该等股份。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结算公司办理完成 4,424 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43,725,000 股减少为 299,485,000 股。

2006 年 10 月 25 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东方热电已减少股本 44,240,000 元，并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作了账务处理，变更后的股本为 299,485,000 元。

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完成后，东方热电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594,500	34.92%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318,261	34.16%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1,725,000	0.58%
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1,239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890,500	65.08%
三、股份总额	299,485,000	100%

2006年11月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东方热电注册资本变更为29,948.5万元。

（7）2010年3月，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5,570,000股股份司法过户至中电投财务

根据东方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的记载，2009年8月2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公司557万股股票扣划至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8日，因中电投财务购买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57万股股票过户至中电投财务名下，由中电投财务持有。

本次司法过户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775,412	34.3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97,205,412	32.46%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570,000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09,588	65.68%
三、股份总额	299,485,000	100%

注：截至2009年6月8日，东方热电集团持有限售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但由于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仍处于有限售流通状态；中电投财务持有的股份由于未向深交所申请解禁而仍处于有限售流通状态。

（8）2010年10月，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17,200,000股股份司法过户至中电投财务

根据东方热电子2010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东方热电限售流通股17,200,000股通过

结算公司司法过户至中电投财务账户。

本次司法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775,412	34.3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5,412	26.71%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2,770,000	7.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09,588	65.68%
三、股份总额	299,485,000	100%

（9）2013 年 10 月，东方热电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热电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公司成为国家电投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0）2004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30 号），同意东方热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国家电投以不低于 4 亿元现金认购东方热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热电总股本不超过 48,339.3045 万股，其中国家电投持有不少于 9,195.402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9.02%，东方热电集团持有 8,000.541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6.55%，国家电投财务持有 2,27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71%。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908,000 股新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东方热电募集货币资金 7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975,89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908,000 元,余额 598,067,892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483,393,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83,908,000 股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6,683,412	59.3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3,908,000	38.0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5,412	16.55%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2,770,000	4.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09,588	40.69%
三、股份总额	483,393,000	100%

注:国家电投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5 日可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27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热电换发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8,339.3 万元。

(11) 2014 年 10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热电换发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12) 2014 年 12 月,东方热电集团所持 31,000,000 股股份司法拍卖

2014 年 12 月 24 日,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

(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河北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拍卖被执行人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东方能源3100万股股票,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3,635万元竞得。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813,412	54.6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3,908,000	38.0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9,005,412	10.14%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6.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9,479,588	45.40%
三、股份总额	483,393,000	100%

注:中电投财务原所持全部东方能源股份22,770,000股已于2014年10月31至11月12日期间减持。2015年2月10日,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1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3) 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

2015年6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61号),同意东方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方能源总股本不超过58559.4257万股,其中,国家电投(SS)和东方热电集团(SS)分别持有18,390.9万股和4,900.541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1.41%和8.37%。

2015年6月29日,东方能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核准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201,258股新股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BJA400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东方能源实际非公开发行67,743,6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33.47元,

扣除报建、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257,499,93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7,743,613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东方能源注册资本为 551,136,61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7,743,613 股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657,025	54.5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3,908,000	33.37%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9,005,412	8.89%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67,743,613	1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479,588	45.45%
三、股份总额	551,136,613	1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持有的限售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5 日可上市流通。

（14）2016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4 月 19 日，东方能源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能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136,613 元。

（15）2016 年 11 月，东方热电集团所持 1,500 万股股份司法拍卖

2016 年 10 月 1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整体拍卖东方热电集团所持东方能源 1,500 万股股票。

经拍卖，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此次拍卖的东方能源 1,500 万股股票。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657,025	54.5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3,908,000	33.37%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4,005,412	6.17%
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2.72%
前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67,743,613	1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479,588	45.45%
三、股份总额	551,136,613	100%

注：2017 年 1 月 6 日，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6）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5,826,824	39.5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33.37%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8,010,824	6.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446,402	60.46%
三、股份总额	1,102,273,226	100%

注：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国家电投持有限售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但部分股份由于未向深交所申请解禁而仍处于有限售流通状态。

2017 年 10 月 17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东方能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2,273,226 元。

（17）2018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8年1月19日，东方能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东方能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00714215X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2018年5月，东方热电集团所持65,010,824股股份抵偿债务

2017年9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1执76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在执行河北公司与被执行人东方热电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拍卖被执行人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东方能源65,010,824股股票。

经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河北公司同意按照第二次拍卖保留价5.224元/股接受以物抵债，因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东方热电集团持有的东方能源65,010,824股股票的冻结，作价339,616,544.58元，交付河北公司以抵偿339,616,544.58元债务。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5,826,824	39.5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33.37%
国家建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5,010,824	5.9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446,402	60.46%
三、股份总额	1,102,273,226	1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能源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东方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方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国家电投直接持有

东方能源 367,81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7%；河北公司持有东方能源 66,311,1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2%；东方热电集团持有东方能源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其中，河北公司为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热电集团为河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此，国家电投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东方能源 39.66%的股权，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

国家电投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东方能源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该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国家电投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电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2. 南网资本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MA4WFMDQ0H的《营业执照》、《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鹏举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3. 云能资本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072479647Y的《营业执照》、《云南能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能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能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9,2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

	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国改基金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5U017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寿伟光）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改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006；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92。

根据《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改基金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18%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18%	现金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6.9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8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9.8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4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3,000	100.00%	现金	

5. 中豪置业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8917973XX的《营业执照》、《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豪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59号院16号楼5层附38-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新农村开发建设（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李磊持股40%、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6%、李文献持股12%、史东凯持股9%、程远胜持股3%

经核查，本所认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均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2019年7月8日，东方能源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17），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8日，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8日，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31日，资本控股2019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所持有的资本控股股权认购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东方能源，东方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受让权。

4.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国家电投

2019年3月25日，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2019年第5次会议同意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作价145亿元（资产评估预估值）；东方能源以3.5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4,050,279,329股，以前述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资本控股全部股权，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审批或核准。最终资产评估值、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或核准的为准。

（2）南网资本

2019年5月29日，南网资本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各股东之间优先受让权，将其持有的资本控股15%股权置换为东方能源股份，价格为3.53元/股，最终交易价格及支付对价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审批完成后最终确定。

（3）云能资本

2019年5月23日，云能资本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以所持有的资本控股股权认购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将持有的资本控股15%股权转让给东方能源，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东方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国改基金

2018年11月22日，国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参与资本控股增发，未来通过注入国家电投下属A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或者现金收购实现退出。

（5）中豪置业

2019年，中豪置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资本控股2.46%股权转让给东方能源，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东方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东方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资本控股

1. 基本情况

根据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8年5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2162P的《营业执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资本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本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资本	739,914.31万元（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8日至2062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资本控股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76,969.87万元，739,914.31万元系其于2018年12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	476,969.87	64.46%
2	南网资本	110,987.15	15.00%
3	云能资本	110,987.15	15.00%
4	国改基金	22,761.19	3.08%
5	中豪置业	18,208.95	2.46%
总计		739,914.31	100%

经核查，上述股权结构系资本控股于2018年12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该次

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一）资本控股”中的“2. 历史沿革”。

根据资本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资本控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设立

2011 年，国家电投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2,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融和控股名称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2 年 2 月，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验[2012]验字第 3100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融和控股收到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融和控股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融和控股设立时为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持有融和控股 100% 股权。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37,633.33 万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561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持有的永诚保险 14,300 万股股权评估价值为 17,633.3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投备案。

2013 年，国家电投与融和控股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国家电投以其持有的永诚保险 6.57% 股份（对应 14,300 万股股份）以评估值 17,633.33 万元对融和控股增资。

2014年5月12日，国家电投作出[2014]18号《股东决定》，同意融和控股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37,633.3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融和控股出具《章程修订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内容。

2014年5月23日，融和控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417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37,633.33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家电投仍持有融和控股100%股权。

（3）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232,133.33万元）

2015年1月21日，国家电投作出[2015]9号《股东决定》，同意融和控股注册资本由137,633.33万元增加至162,633.33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融和控股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本次现金增资2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

2015年5月18日，国家电投作出[2015]24号《股东决定》，同意融和控股注册资本由162,633.33万元增加至232,133.33万元。融和控股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本次现金增资共69,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3月。

根据融和控股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融和控股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0日收到国家电投缴纳的25,000万元、65,000万元、4,500万元现金出资。

2015年6月9日，融和控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417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32,133.33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家电投仍持有融和控股100%股权。

（4）2016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3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1600158B《企业名称变

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同意融和控股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国家电投作出[2016]48号《股东决定》，同意融和控股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融和控股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公司名称。

2016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融和控股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日，融和控股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376,969.87万元）

2015年11月9日，国家电投作出[2015]3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28.8%股权（作价1,448,365,445.73元）注入资本控股，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232,133.33万元增加至376,969.87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资本控股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016年4月26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由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28.8%的股权作为出资，增加资本控股注册资本金，股权价值按其对中电投财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确认为1,448,365,445.73元。

2017年2月22日，中电投财务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被登记为中电投财务的股东，由于中电投财务同时进行了增资，资本控股对中电投财务最终持股比例为24%。

2016年10月20日，资本控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2162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76,969.87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家电投仍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

经核查，本次国家电投以所持中电投财务股权对资本控股增资时，未对中电投财务股权进行评估，与《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应评估作价的规定不符。就本次增资，鉴于：（1）中电投财务股权已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至资本控股名下；（2）本次增资时，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资本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增资以中电投

财务 2015 年末股权账面净值作价 144,836.54 万元，根据国家电投财务 2017 年及 2018 年《审计报告》，该等股权对应的国家电投财务 2016 年至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228,965.34 万元、233,935.77 万元、244,283.53 万元，均高于出资时的作价金额；（4）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 150 号）载明，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本控股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股权较账面值（即出资作价金额）评估增值 9.6 亿元；（5）2019 年 5 月 7 日，中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载明，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财务的 24%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73,253.72 万元，较账面值（即出资作价金额）评估增值 12.84 亿元。因此，本次增资虽未对用于出资的中电投财务股权进行评估，但未对资本控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此外，就上述出资瑕疵，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资本控股如因本次增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国家电投将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476,969.87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电投作出[2016]62 号《股东决定》，同意增资 100,000 万元，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 376,969.87 万元增加至 476,969.87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资本控股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内容。

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2016 年 4 月 29 日，资本控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国家电投缴纳的出资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资本控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2162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76,969.87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家电投仍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

（7）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关于资本控股资产预重组及股权多元化增资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299号）同意资本控股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3-5家，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0%，其中单一外部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家电投备案的评估结果。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增资采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开挂牌期满后，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8314元/注册资本，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需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481,556.43万元，其中，262,94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8,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分别为1,109,871,459.53元、1,109,871,459.53元、227,611,888.19元、182,089,510.55元，分别持有资本控股15%、15%、3.0762%、2.4609%的股权。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本次增资所有投资人各自的全部或部分增资款实际到账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自交割日起，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承担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义务，并按照实缴情况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2018年12月25日，国家电投作出[2018]42号《股东决定》，决定：（1）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不低于1.8314元/注册资本；（2）资本控股引入4名新股东，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3）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476,969.87万元增加至739,914.31万元。

2018年12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51号）载明，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资本控股收到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583,921,940.16元，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第1-4项所示。此外，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资本控股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中豪置业缴纳的剩余出资，其中45,522,377.64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如下表第5项所示。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481,556.4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2,944.43 万元)均已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纳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南网资本	2,032,618,590.98	1,109,871,459.53	922,747,131.45
2	云能资本	2,032,618,590.98	1,109,871,459.53	922,747,131.45
3	国改基金	416,848,412.03	227,611,888.19	189,236,523.84
4	中豪置业	250,109,047.22	136,567,132.91	113,541,914.31
小计		4,732,194,641.21	2,583,921,940.16	2,148,272,701.05
5	中豪置业	83,369,682.41	45,522,377.64	37,847,304.77
合计		4,815,564,323.62	2,629,444,317.80	2,186,120,005.82

2018年12月2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公开增资凭证(B1类)》(编号:0001175),载明资本控股增资后注册资本739,914.306353万元,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根据《增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的约定及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交割日为2018年12月31日,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成为资本控股的股东。资本控股已依据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情况向各股东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编号:001-005)。据此,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国家电投	476,969.87	64.46%	476,969.87
2	南网资本	110,987.15	15%	110,987.15
3	云能资本	110,987.15	15%	110,987.15
4	国改基金	22,761.19	3.08%	22,761.19
5	中豪置业	18,208.95	2.46%	18,208.95
合计		739,914.31	100%	739,914.3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东方能源名下,资本控股已书面承诺将在东方能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且预计至迟不晚于2019年7月完成;此外,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资本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本控股无分支机构；共有 4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国家电投财务（持股比例 24%）、百瑞信托（持股比例 50.24%）、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持股比例 100%）、先融期货（持股比例 44.2%），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1 个参股子公司永诚保险，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28220 的《营业执照》、《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坚
注册资本	21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永诚保险为一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34223。根据《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信息，资本控股持有永诚保险 14,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7%。

（2）自有物业

根据资本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本控股无自有房屋和土地。

（3）租赁物业

根据资本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本控股无租赁使用的房屋和土地。

4. 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资本控股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资本控股为控股型公司，通过控股国家电投财务、百瑞信托、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先融期货分别经营财务公司、信托、保险经纪、期货等业务。

（二）国家电投财务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922079532 的《营业执照》、《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国家电投财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电投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9 月 2 日至 2042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

	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	255,000	42.5%
2	资本控股	144,000	24%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	18.00%
4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33%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33%
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33%
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83%
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	2.67%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67%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33%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1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总计		600,000	100%

注：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 42.5% 股权委托给资本控股管理。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的工商登记资料、资本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资本控股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 历史沿革

（1）1992 年 9 月，设立

1992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下发《关于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122 号），同意设立深圳赛格

集团财务公司，并原则同意该公司章程。

1992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金管理字第08-0643号《许可证书》，载明：兹证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已于1992年4月18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为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办理集团内部各企业的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经济担保、见证和咨询业务；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保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1992年8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918号），同意成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范围按1992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银金管理字第08-0643号《许可证书》办理。

1992年9月5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92）京深会字第162《验资证明书》，截至1992年9月5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92年，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对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认股书》及《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章程》，决定投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1992年9月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9220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证载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3,400	1,700	34%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2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1,800	900	18%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600	300	6%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400	200	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400	200	4%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400	200	4%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200	100	2%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0	2%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100	50	1%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100	50	1%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	1%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	1%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100	50	1%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100	50	1%
合计		10,000	5,000	100%

(2)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1,525 万元）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下发深外管字（1994）第 06 2 号《批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通知书》，同意筹备开办外汇业务，筹备期内落实开办外汇业务所需的实收资本或运营资金。

1994 年 6 月 8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在原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基础上，再增加 750 万美元。

199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公会验字（1994）第 0 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4 年 7 月 21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比例实缴新增美元 750 万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6,525 万元，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累计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11,525 万元。

1994 年 9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下发汇管字第 A185 号《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1995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金变更。其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 1022079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1,525 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民币出资（万元）	美元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700	255	34%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0	2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900	135	18%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300	45	6%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200	30	4%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200	30	4%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	30	4%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100	15	2%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15	2%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50	7.5	1%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50	7.5	1%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50	7.5	1%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50	7.5	1%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50	7.5	1%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50	7.5	1%
合计		5,000	750	100%

（3）1994 年、1995 年及 199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12 月，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签署《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1%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

1995 年 3 月，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劳动服务公司、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康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深圳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计算机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1%、1%、1%、1%、2%、1%、4%、4%、12%、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

1998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6月7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的决定》，载明：“财务公司1992年4月18日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5万元，由我集团公司及下属的14家企业发起设立。1994年至1995年和1998年的财务公司进行了两次产权转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财务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以下5家：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持股80%、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

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9,220	8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691.5	6%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5	6%
4	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1.5	6%
5	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5	2%
合计		11,525	100%

（4）2005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4亿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6月23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80%产权的批复》（深投[2004]227号），同意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80%产权，并应按规定对被转让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资委确认后的净资产评估值，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同意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6%、2%股权。

2004年7月1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的批复》（深赛资[2004]69-71号），同意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产权予以转让。

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的决定》，同意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1,252万元（含750万美元）变更为40,000万元（含750万美元）。

2004年，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段中合称为“转让方”）与国家电投、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经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94%股权以每注册资本4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国家电投50%、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4年9月29日出具深产权鉴字（2004）第97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载明上述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除上述94%股权外，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已于2004年7月22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的权益以150万对价转让给国家电投。

2004年9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银监[2004]186号），同意（1）关于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方案；（2）重组后公司更名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3）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0万元（含750万美元）；（4）核准9家股东资格，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电投出资22,400万元、持股56%，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持股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持股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股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2%。

2004年11月25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750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2月6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5]验字第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6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2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4030110597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22,400	56%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	1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	8%
4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	8%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7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2%
8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2%
9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2%
合计		40,000	100%

(5) 200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9日,中电投财务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8%出资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的出资转让给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5日、2005年8月28日、2005年9月23日,国家电投分别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投将持有的中电投财务8%

股权、8%股权、1%股权分别以 3,200 万、3,200 万元、4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北京银保监局作出《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06]17 号），批复同意国家电投将中电投财务 8%股权、8%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 110 00018538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15,600	39%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	1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	8%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	8%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	8%
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	8%
7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	8%
8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9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2%
1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2%
11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2%
合计		40,000	100%

注：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007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 日，中电投财务 2007 年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加到 8 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新增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200 万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剩余部分老股东自愿认购，由国家电投认购剩余出资。同日，中电投

财务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8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银监复[2007]273号），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批准中电投财务注册资本从4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7日，中电投财务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0,000万元。

2007年6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34,000	42.5%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	7%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	7%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	7%
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	7%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0	5.5%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	7%
8	中电投核电公司	3,200	4%
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	1%
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	5%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	4%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1%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1%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1%
合计		80,000	100%

（7）2009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009年2月24日，中电投财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6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134号），同意中电投财务注册资本金从8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12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投资比例认购。

2009年3月11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1日，中电投财务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09年3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85,000	42.5%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7%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7%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
8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	4%
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
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5%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
合计		200,000	100%

注：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2009 年 7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电投财务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家电投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391 号），批准中电投财务将注册资本从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家电投投入。

2009 年 7 月 14 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 200 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中电投财务收到股东国家电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 110 00018538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385,000	77%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8%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8%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8%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8%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2%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8%
8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	1.6%
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	0.4%
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6%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4%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4%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

（9）2014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国家电投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中电投财务 2.8%的股权以 17,1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家电投。2014 年 4 月，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项目标号为 SX GQ3013 号《产权交易凭证》，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4 年 1 月 23 日，中电投财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家电投收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2.8%股权。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电投财务出具《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 110 000185380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399,000	79.8%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8%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8%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8%
5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2%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8%
7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	1.6%
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	0.4%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6%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4%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4%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4%
	合计	500,000	100%

注：中电投远大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 0.4% 股权以 23,841,204.84 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 0.4% 股权以 2,445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 0.4% 股权以 2,868.06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中电投财务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 0.4% 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399,000	79.8%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8%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8%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8%
5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2%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8%
7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	1.6%
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	0.4%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6%
1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4%
12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4%
13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4%
合计		500,000	100%

（11）2017年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中电投财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28.8%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

2016年9月13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502号），批准国家电投以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28.8%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

2016年12月23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6号），批准中电投财务将注册资本从50亿增至60亿元。其新增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占中电投财务增资后股权比例为16.667%。

2016年3月31日，中电投财务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用现金方式增资10亿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国家电投与融和控股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约定国家电投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28.8%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融和控股，双方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中电投财务股权账面净值为基础，确认中电投财务28.8%股权价值为1,448,365,445.73元。

2016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2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中电投财务已收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1,618,944,795元，其中，注册资本10亿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亿元。

2017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110000185380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255,000	42.5%
2	资本控股	144,000	24%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4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33%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33%
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33%
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83%
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33%
9	中电投核电公司	8,000	1.33%
1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	0.33%
11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67%
1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33%
1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14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15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

注：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12）2017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电投财务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3 日，北京银保监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10 号），同意中电投财务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00018538022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201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300号），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1.33%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10月30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同意吉电股份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18]467号），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3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国家电投财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2.33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经国家电投备案评估结果为准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1.333%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1.33%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3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292,000,000元。

2018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7953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	255,000	42.5%
2	资本控股	144,000	24%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	18.00%
4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33%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33%
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33%
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83%
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	2.67%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67%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33%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1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国家电投财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无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2）自有物业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拥有 236 处自有房屋，全部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房屋情况”。

该等自有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该等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国家电投财务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房屋所有权未办理更名情形不影响国家电投财务合法占有、使用或处置该等房屋。

（3）租赁物业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的确认并经核查，国家电投财务租赁使用 1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情况”。

4. 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重组报告书》，国家电投财务主要服务于国家电投成员单位，经营资金业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

（2）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00592149	北京银保监局	2017.7.26
2	关于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	批准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中汇交发[2017]68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2.27
3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首次备案通知	对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国家电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予以备案，主办企业为国家电投财务	跨境资金池备[2017]第 4 号	中国人民 银行营业 管理部跨 境办	2017.6.9
4			跨境资金池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书		备[2017]第5号		
5	关于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	核准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仅限于投资保险经纪公司；（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	银监复[2008]55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08.1.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家电投财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营业许可，该等证书或许可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7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705728419的《营业执照》、《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章程》、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1
法定代表人	郭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股权。

根据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工商登记资料、资本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资本控股持有的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 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1 月 1 日，中电投财务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中电投保险经纪。

2007 年 10 月 23 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7]第 20 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电投保险经纪收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向中电投保险经纪核发《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保险经纪核发注册号

为 110102010706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中电投保险经纪设立时为中电投财务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

（2）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6 日，中电投财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保险经纪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后中电投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8]第 2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中电投保险经纪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 日，中电投保险经纪出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原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008 年 10 月 8 日，北京银保监局核发《关于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08]428 号），同意中电投保险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保险经纪换发注册号为 110102010706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

（3）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8 月 25 日，中电投财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电投保险经纪名称由“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中电投保险经纪修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关于公司名称的内容。

200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同日，中电投保险经纪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电投财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电投保险经纪 100%的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等内容。

2012 年 5 月 25 日，融和控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受让中电投财务持有的中电投保险经纪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电投财务与融和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和控股受让中电投财务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的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6,36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投备案。

2012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保险经纪换发注册号为 110102010706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保险经纪成为融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融和控股持有中电投保险经纪 100%股权。

（5）2016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4 月 11 日，融和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中电投保险经纪修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关于公司名称的内容。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保险经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705728419《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资本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

7]第 1-00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507,701.92 元，由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3,492,298.08 元。变更后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修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2017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70572841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资本控股仍持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2）自有物业

根据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自有房屋和土地。

（3）租赁物业

根据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确认并经核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租赁使用国家电投财务的部分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情况”。

4. 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重组报告书》，国家电投保
险经纪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风险咨询、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和产权经纪服务。

（2）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电投保保险经纪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保
险经纪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 编号	有效期	发证 部门	发证时间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 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 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 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 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043 40000 00800	至 2021.12.17	中国 银保 监会	2019.5.2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家电投保保险经纪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营业许可，
该等证书或许可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百瑞信托

1. 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41604690XK的《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百瑞
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瑞信托的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200,960	50.24%
2	郑州市财政局	62,600	15.65%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00	4.80%
4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5,360	3.84%
5	巩义市财政局	11,520	2.88%
6	登封市财政局	6,560	1.64%
7	中牟县财政局	3,840	0.96%
8	JPMorgan Chase & Co.	79,960	19.99%
总计		400,000	100%

注：为方便表述，上述第 2-7 项合称为“郑州股东”。

根据百瑞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资本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资本控股持有的百瑞信托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 历史沿革

（1）1986 年 4 月，设立

1986 年 4 月 15 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郑州信托投资公司的通知》（郑编[1986]46 号），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属县级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为自主经营的事业金融业务机构，实行企业管

理，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财务关系隶属市财政。

1986年5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核发郑工商企副字0418号《营业执照》，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郑州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2）1990年9月，增加资本金

1990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下发《关于河南省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银复[1990]312号），同意保留郑州信托投资公司。

1990年9月29日，郑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补充市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郑财开字（1990）04号），同意将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扩充到5,000万元，除现有资金1,181.7万元（资本金1,000万元，业务发展基金149.4万元，固定资金32.3万元）外，不足部分从两个方面补充：一、由财政局预算拨付现金500万元；二、由市财务开发公司从现有技改资金贷款项目中划转项目资金3,325万元。

（3）1993年4月，重新注册登记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于1992年7月18日、1992年8月24日签署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载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金由郑州市财政局投入5,006.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6.05万元，流动资金5,000.65万元。

1992年8月1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申请书》载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4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1986年6月开业，1988年10月进行清理整顿，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保留，开展了信托正常工作。

同日，郑州市财政局签署《企业法人章程》，公司名称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注册资本金额5,006.7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

1992年10月20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与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的批复》（郑编（1992）第60号），同意将郑州信托投资公司与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

1993年4月，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70031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5,006.7万元。

（4）2002年10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20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联会清字（2002）第101号《清产核资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12月31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25,145,504.74元。

2002年3月31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联会评报字（2002）第108号《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249,651.03元。

2002年4月1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郑政文[2002]87号），同意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在对原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核销损失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将公司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折价入股，并在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行使股东权利。

2002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济银复[2002]43号），同意郑州市财政局、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单位投资入股郑州信托投资公司。

2002年5月24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增资扩股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亿元，并通过《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进度及下步工作安排》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7日，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联合验字（2002）第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5月10日，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993.3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8,176万元、净资产出资1,817.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2002 年 6 月 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豫政文[2002]71 号），同意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

2002 年 9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郑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复函》（银复[2002]271 号），批准：（1）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本金为 35,000 万元（其中包括外汇资本 1,500 万美元），同意该公司以人民币购汇 1,330 万美元用于补充外汇资本金不足部分；（4）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郑州市财政局出资 8,750 万元，出资比例 25%；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50 万元，出资比例 23%；惠州麦科特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250 万元，出资比例 15%；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出资比例 12%；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出资比例 5%。

2002 年 10 月 1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核发注册号为 4101001102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增至 35,000 万元。

本次变更设立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8,750	25%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	23%
3	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	7,000	20%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250	15%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2%
6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	5%
合计		35,000	100%

（5）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5 日，百瑞信托 2003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2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9.5%）以 3,800 万元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15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003 年 7 月 15 日，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财政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25 万元百瑞信托股权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转让价款为 3,8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102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对<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的批复》（豫银监复[2003]86 号），同意百瑞信托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意对原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075	34.5%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	23%
3	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	3,675	10.5%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250	15%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2%
6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	5%
合计		35,000	100%

（6）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7 日，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5%）转让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750 万元。

2004 年 5 月 8 日，百瑞信托 2004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5%）转让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0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004 年 7 月 9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对<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东出资转让的请示》的批复》（豫银监复[2004]132号），同意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5%）转让给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075	34.5%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	23%
3	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	3,675	10.5%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2%
合计		35,000	100%

（7）200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3 日，百瑞信托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675 万元的出资（比例 10.5%）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待河南银保监局对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审批通过并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05 年 5 月 28 日，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与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向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3,67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10.5%），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20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批复》（豫银监复[2005]169 号），认为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信托投资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同意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67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10.5%）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102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075	34.5%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	23%
3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3,675	10.5%
4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
5	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2%
合计		35,000	100%

（8）200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8 日，出让方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郑州市财政局、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牟县财政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共持有的百瑞信托 55%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转让给受让方，股权价款为 23,524 万元。

2005 年 8 月 8 日，百瑞信托 2005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中方园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进行转让，受让方为郑州市财政局、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牟县财政局。待河南银保监局对新股东资格审批通过后，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26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投资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5]256 号），批复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等五家财政部门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工商企业符合《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过程中股东资格审查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同意上述八家单位的股东资格。

2005 年 9 月 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841.5	36.69%
2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0.5	13.63%
3	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298	12.28%
4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	11.69%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	9.35%
6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	7.01%
7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453.5	7.01%
8	中牟县财政局	819	2.34%
合计		35,000	100%

（9）2007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登封市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10.5%股权转让给登封市财政局，转让价款为 4,777.5 万元。

2006 年 11 月 9 日，百瑞信托 2006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3,675 万元（出资比例 10.5%）以 4,7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登封市财政局。待河南银保监局对登封市财政局的股东资格审批通过后，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1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580 号），核准登封市财政局入股百瑞信托的股东资格，同意其用财政结余资金受让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10.5%股权。

2007 年 1 月 11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 年，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2,841.5	36.69%
2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0.5	13.63%
3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	11.69%
4	登封市财政局	3,675	10.5%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	9.35%
6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	7.01%
7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453.5	7.01%
8	中牟县财政局	819	2.34%
9	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23	1.78%
合计		35,000	100%

（10）2007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516 号），同意百瑞信托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百瑞信托 2007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说明》。2007 年 12 月 3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将百瑞信托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百瑞信托取得（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116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6.05 亿元）

2007 年 7 月 11 日，百瑞信托 2007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6.05 亿元；引入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新增出资由新股东和郑州市财政局分别认购，郑州市财政局以 625 万元认购 0.83%的股权，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 16,250 万元认购 21.49%的股权，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以 15,000 万元认购 19.83%的股权（折合每注册资本 1.25 元）。

2008 年 2 月 15 日，百瑞信托向河南银保监局提交百瑞信字[2008]11 号《百

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调整股权结构的请示》，经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拟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是将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6.05 亿元，引入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第二个阶段是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5 亿元增至 13.2 亿元，引入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为新股东。

2008 年 3 月 6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43 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增至 13.2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核准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其分别向百瑞信托入股 1.3 亿元和 1.2 亿元。

2008 年 4 月 4 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惠验字[2008]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百瑞信托已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新增缴纳的 2.55 亿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1,875 万元，超出的 6,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5 亿元。

2008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00027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 6.05 亿元。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3,341.5	22.05%
2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21.49%
3	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12,000	19.83%
4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0.5	7.89%
5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	6.76%
6	登封市财政局	3,675	6.07%
7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	5.41%
8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	4.06%
9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453.5	4.06%
10	中牟县财政局	819	1.35%
11	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23	1.03%
合计		60,500	100%

(12) 200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登封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登封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将其分别持有的百瑞信托6.5%股权、7.01%股权（2008年4月第一次增资前）转让给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款分别为2,843.75万元、3,066万元。

2008年3月10日，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23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832万元。

2008年3月10日、3月28日，百瑞信托2008年度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将持有的公司2,453.5万元出资、登封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2,275万元出资以1:1.25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23万元出资以1:1.25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批准调整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8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3日、4月30日，河南银保监局分别下发《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82号、豫银监复[2008]88号），核准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其受让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2,453.5万元和登封市财政局2,275万元股权，共计4,728.5万元；同意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623万元股权。

2008年4月3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3,341.5	22.05%
2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21.49%
3	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12,000	19.83%
4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393.5	8.92%
5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4,728.5	7.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4,091.5	6.76%
7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3,272.5	5.41%
8	巩义市财政局	2,453.5	4.06%
9	登封市财政局	1,400	2.31%
10	中牟县财政局	819	1.35%
合计		60,500	100%

（13）2011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2 亿元）

2010 年 6 月，百瑞信托 201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瑞信托增资至 12 亿元，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增资，其增资权让渡给中电投财务；郑州市财政局等其余 7 家股东按现有比例增持。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0]632 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60,5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中电投财务出资 29,894.5 万元，出资比例 24.912%；郑州市财政局出资 26,460 万元，出资比例 22.05%；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833%；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393.5 万元，出资比例 4.495%；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384 万元，出资比例 7.82%；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112 万元，出资比例 6.76%；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出资 6,492 万元，出资比例 5.41%；巩义市财政局出资 4,872 万元，出资比例 4.06%；登封市财政局出资 2,772 万元，出资比例 2.31%；中牟县财政局出资 1,620 万元，出资比例 1.35%。

2011 年 1 月 21 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惠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百瑞信托已收到八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

100027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 12 亿元。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	29,894.5	24.91%
2	郑州市财政局	26,460	22.05%
3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0.83%
4	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注 1）	12,000	10%
5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393.5	4.50%
6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9,384	7.82%
7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2）	8,112	6.76%
8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6,492	5.41%
9	巩义市财政局	4,872	4.06%
10	登封市财政局	2,772	2.31%
11	中牟县财政局	1,620	1.35%
合计		120,000	100%

注 1：红狮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注 2：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更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011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7 日，百瑞信托 2011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9,384 万元（占总股本 7.82%）股份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9 日，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9,384 万元（占总股本 7.82%）股份转让给郑州市财政局，转让价款为 20,968.82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249 号），同意郑州市财政局受让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百瑞信托 9,384 万元股权，占比 7.82%。

2011 年 8 月 6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1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35,844	29.87%
2	中电投财务	29,894.5	24.91%
3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0.83%
4	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
5	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393.5	4.50%
6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12	6.76%
7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6,492	5.41%
8	巩义市财政局	4,872	4.06%
9	登封市财政局	2,772	2.31%
10	中牟县财政局	1,620	1.35%
合计		120,000	100%

（15）2011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7 日，百瑞信托 2011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7 月 25 日，国家电投分别与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3,000 万元百瑞信托 10.833%股权、12,000 万元百瑞信托 10%股权、5,393.5 万元百瑞信托 4.495%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356,220,492.60 元、259,069,449.20 元、64,767,362.30 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1]419 号），批准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百瑞信托 10.83 3%、10%、4.495%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

2011年10月14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35,844	29.87%
2	国家电投	30,393.5	25.33%
3	中电投财务	29,894.5	24.91%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12	6.76%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6,492	5.41%
6	巩义市财政局	4,872	4.06%
7	登封市财政局	2,772	2.31%
8	中牟县财政局	1,620	1.35%
合计		120,000	100%

（16）2012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7日，百瑞信托2011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4.22%股权、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6%股权、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57%股权、巩义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1.18%股权、登封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0.67%股权、中牟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0.39%股权转让给JPMorgan Chase & Co.，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0月27日，百瑞信托2011年度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同意JPMorgan Chase & Co.受让股权后拟修订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1年11月16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经股东会通过且经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

2011年11月16日，郑州股东与JPMorgan Chase & Co.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郑州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百瑞信托19.99%股权转让给JPMorgan Chase & Co.，股权转让价款54,000万元。

2012年3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2]151号），批准百瑞信托股东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

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将分别持有的 14.22%、1.96%、1.57%、1.18%、0.67%、0.39% 股权转让给 JPMorgan Chase & Co.。

2012 年 4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 亿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00027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	30,393.5	25.33%
2	中电投财务	29,894.5	24.91%
3	郑州市财政局	18,78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60	4.80%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4,608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3,456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1,968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1,152	0.96%
9	JPMorgan Chase & Co.	23,988	19.99%
合计		120,000	100%

（17）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家电投与融和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25.328% 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以经审计后的国家电投对百瑞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认转让价格为 706,524,660.79 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百瑞信托 2012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国家电投将持有的百瑞信托 25.328% 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百瑞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4]961 号），同意融和控股受让国家电投持有的百瑞信托 25.328%

股权。受让后，融和控股对百瑞信托的出资金额为 30,39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328%。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控股	30,393.5	25.33%
2	中电投财务	29,894.5	24.91%
3	郑州市财政局	18,78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60	4.80%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4,608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3,456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1,968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1,152	0.96%
9	JPMorgan Chase & Co.	23,988	19.99%
合计		120,000	100%

（18）2015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2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百瑞信托 2014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各股东以获得的分配利润共计 10 亿元认购百瑞信托出资，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22 亿元。

同日，融和控股、中电投财务、郑州股东、JPMorgan Chase & Co.与百瑞信托签署《利润分配及增资合同》，同意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购百瑞信托新增注册资本，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2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621 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22 亿元；增资完成后，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融和控股出资 55,721.4166 万元，占比 25.328%；中电投财务出资 54,806.5833 万元，占比 24.912%；郑州市财政局出资 34,430 万元，占比 15.65%；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560 万元，占比 4.80%；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出资 8,448 万元，占比 3.84%；巩义市财政局出资 6,336 万元，占比 2.88%；登封市财政局出资 3,608 万元，占比 1.64%；中牟县财政局出资 2,112 万元，占比 0.96%；JPMorgan Chase & Co.出资 43,978 万元，占比 19.99%。

201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4]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百瑞信托已经收到九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4,970 万元，以应付股利出资 75,03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20,000 万元。

商务部向百瑞信托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投资总额 22 亿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注册号为 410100100027514 的《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 22 亿元。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控股	55,721.42	25.3%
2	中电投财务	54,806.583	24.91%
3	郑州市财政局	34,43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60	4.8%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8,448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6,336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3,608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2,112	0.96%
9	JPMorgan Chase & Co.	43,978	19.99%
合计		220,000	100%

（19）2016 年 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百瑞信托 2015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增资至 30 亿元；中电投财务放弃本次增资；郑州股东及 JPMorgan Chase & Co.依据各自当前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增资，放弃中电投财务持股比例相应部分的

增资认购权；中电投财务持股比例相应部分的增资认购权由融和控股享有，融和控股根据其在中电投财务当前持股比例之和认购本次增资。

2015年11月17日，融和控股、中电投财务、郑州股东、JPMorgan Chase & Co.与百瑞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22亿元增至30亿元。

2015年12月16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18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22亿元变更为30亿元。

2015年12月30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百瑞信托已经收到八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投资总额30亿元。

2016年2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41604690X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控股	95,913.42	31.97%
2	中电投财务	54,806.58	18.27%
3	郑州市财政局	46,95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00	4.80%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1,520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8,640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4,920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2,88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JPMorgan Chase & Co.	59,970	19.99%
合计		300,000	100%

（20）2016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百瑞信托 2016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投财务将持有的百瑞信托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

2016 年 7 月 8 日，中电投财务与融和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家电投财务将其持有的百瑞信托 18.269%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转让价格为 114,51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转让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203 号），同意融和控股受让中电投财务转让的百瑞信托股份 54,805.58 万股，变更后融和控股持股比例 50.24%。

2016 年 8 月，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本次投资者变更。

2016 年 10 月 2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41604690XK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150,720	50.24%
2	郑州市财政局	46,950	15.65%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00	4.80%
4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1,520	3.84%
5	巩义市财政局	8,640	2.88%
6	登封市财政局	4,920	1.64%
7	中牟县财政局	2,88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JPMorgan Chase & Co.	59,970	19.99%
合计		300,000	100%

（21）2016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百瑞信托 2016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资本控股以留存收益及现金增资 50,240 万元，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留存收益增资 4,800 万元，JPMorgan Chase & Co.以留存收益增资 19,990 万元，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分别以现金增资 15,650 万元、3,840 万元、2,880 万元、1,640 万元、960 万元，合计增资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资本控股、郑州股东、JPMorgan Chase & Co.与百瑞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各股东根据目前出资比例合计对百瑞信托增资 1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同意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73 号），同意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变更为 4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百瑞信托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3 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百瑞信托已收到八家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瑞信托的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投资总额 4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瑞信托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41604690XK 的《营业执照》，百瑞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200,960	50.24%
2	郑州市财政局	62,600	15.65%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00	4.80%
4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5,360	3.84%
5	巩义市财政局	11,520	2.88%
6	登封市财政局	6,560	1.64%
7	中牟县财政局	3,840	0.96%
8	JPMorgan Chase & Co.	79,960	19.99%
合计		4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百瑞信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百瑞信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瑞信托无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2）自有物业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瑞信托拥有 26 处自有房屋，全部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百瑞信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百瑞信托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租赁物业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百瑞信托租赁房屋 8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情况”。

（4）知识产权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商标网，百瑞信托持有 1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信托 HR 私享会 TRUST HR PRIVATE SEMINAR	26159643	36	2018.11.21-2028.11.20
2	安鑫悦盈	26178743	36	2018.8.21-2028.8.20
3	安鑫睿盈	26171341	36	2018.8.21-2028.8.20
4	百瑞安鑫	14796904	36	2015.9.7-2025.9.6
5	百瑞宝盈	5120556	36	2009.8.14-2019.8.13
6	百瑞富诚	5121346	36	2009.8.14-2019.8.13
7	百瑞恒益	5499862	36	2009.11.21-2019.11.20
8	百瑞仁爱	14796986	36	2015.9.7-2025.9.6
9	百瑞财富	22976388	36	2019.3.28-2029.3.27
10		14796783	36	2016.9.21-2026.9.20
11		3425694	36	2015.3.7-2025.3.6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百瑞信托持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百瑞信托客户 APP 软件	2019SR0280814	30200-000	2019.3.26

根据百瑞信托的确认并经核查，百瑞信托合法拥有及使用上述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业务

(1) 主营业务

根据百瑞信托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重组报告书》，百瑞信托主营业务包括自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其中，自有业务主要从事发放贷款、投资信托计划、参与私募投资及二级市场交易等；信托业务指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从事资金信托等业务。

(2) 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电投财务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瑞信托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K0043H 2410100 01	河南银保监局	2010.3.1 0
2	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	同意百瑞信托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豫银监复 [2010]89 号	河南银保监局	2010.3.2 3
3	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批复	核准百瑞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银监复[2 009]524 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09.12. 17
4	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核定百瑞信托可开展同业拆入、拆出业务，最长期限为 7 天	银总部函 [2013]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11. 26
5	关于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	核准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银监复[2 007]516 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07.11. 19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瑞信托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营业许可，该等证书或许可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五）先融期货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66067的《营业执照》、《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先融期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先融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	姚敏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8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先融期货为一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70115。根据《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先融期货的股本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44,640	44.2%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160	16%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9.8%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50	15%
5	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150	15%
合计		101,000	100%

根据先融期货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及资本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资本控股持有的先融期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 历史沿革

（1）1995 年 8 月，设立

1994 年 9 月，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签署了《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分别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设立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 21 日，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会验字（95）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3 月 21 日，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投资额为 900 万元，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投资额为 100 万元，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1995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88 号），经审核，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符合期货经纪公司标准，经营范围为：国内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业务，期货从业人员培训业务。

1995 年 8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期货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中山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	900	90%
2	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199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3 月 25 日，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与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的 100 万元所对应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一次性支付江阴市城西工业供销公司 1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25 日，先融期货第二届一次股东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中山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江苏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4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山期货换发注册号为 10000 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山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	900	90%
2	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00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1999 年 8 月 8 日，中山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期货 100 万元出资所对应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所对应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阴市西郊物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期货 1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期货 75%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

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0日，中山期货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1,200万元，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山期货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同意中山期货更名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其后，中山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4月29日，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源验字（2000）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9月28日，中山期货实际收到新增投入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元，其中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00年6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期货换发注册号为1000001002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根据先融期货当时持有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至3,000万元及上述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年检认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	150	5%
2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950	65%
3	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4）200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8日，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与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5%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先融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阴市中山信息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5%股权转让给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转让后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 70%股权，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 30%股权。

其后，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先融期货当时持有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年检认可。

2002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 1000 0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2,100	70%
2	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注）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注：重庆和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更名为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200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先融期货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先融期货 30%股权转让给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其后，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和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3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先融期货当时持有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年检认可。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 1000

0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2,100	70%
2	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6）2006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市沙坪坝万利商贸有限公司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209 号），核准重庆市沙坪坝万利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先融期货股东的资格。

2006 年 1 月 10 日，先融期货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先融期货 21%股权转让给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0 日，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沙坪坝万利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先融期货 63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 21%股权。

2006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36 号），核准股东及股权结构由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2100 万元，出资比例 70%）变更为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1470 万元，出资比例 49%）、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出资额 630 万元，出资比例 21%），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2006 年 3 月 15 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 10000 01002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470	49%
2	浙江金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900	30%
3	重庆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	630	21%
合计		3,000	100%

（7）2006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139 号），核准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先融期货股东的资格。

2006 年 8 月 28 日，先融期货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先融期货 11%股权，股东浙江金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30%股权，均由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2006 年 8 月 28 日，浙江金字铝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浙江金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30%股权、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先融期货 11%股权转让给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181 号），同意先融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 1,140 万元，出资比例 38%；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 5000 001804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140	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30	41%
3	重庆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	630	21%
合计		3,000	100%

（8）2008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利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21% 股权以 1,2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17 号），核准先融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60 万元，出资比例 62%；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出资 1,140 万元，出资比例 38%。

2008 年 11 月 4 日，先融期货出具《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 5000 001804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	1,140	38%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1,860	62%
合计		3,000	100%

注：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更名为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009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6 日，先融期货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转让先融期货 38% 的股权，由中电投财务受让；同意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先融期货 30% 股权，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让。

2009 年 7 月 21 日，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亚铝业有

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先融期货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3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20,157,029.23 元，与期间损益相加累积支付 20,718,223.35 元；重庆环亚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3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投财务，股权转让价款为 26,672,237.02 元，与期间损益相加累计支付 27,383,082.91 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7 号），核准先融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60 万元，出资比例 32%；中电投财务出资 1,140 万元，出资比例 3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2009 年 12 月 8 日，先融期货出具《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渝直）登记内变字[2009]第 010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	1,140	38%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10）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6 日，先融期货五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1 亿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70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电投财务以现金方式认缴 2,660 万元、由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240 万元、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100 万元。

2010年9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7日，先融期货已收到中电投财务、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0年9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500000000005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	3,800	38%
2	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11）2010年10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10月8日，先融期货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由“重庆先融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500000000005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

（12）2014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先融期货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32%的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重庆展荣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先融期货32%的股权转让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4,512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 号），核准先融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电投财务出资 3,800 万元，出资比例 3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出资比例 32%。

2014 年 3 月 20 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注册号为 50000000005070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财务	3,800	38%
2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13）2015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先融期货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投财务转让其所持有先融期货 38% 的股权，由融和控股受让。同日，先融期货出具《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电投财务与融和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投财务将其持有先融期货 38% 的股权转让给融和控股，转让价格为 5,479.3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13 号），核准先融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融和控股出资 3,800 万元，出资比例 3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出资比例 32%。

2015年11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6606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控股	3,800	38%
2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14）2016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3.3亿元）

2016年4月28日，先融期货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先融期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由现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融和控股认缴8,740万元；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7,360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缴6,900万元。

同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修改后的《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15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先融期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3,000万元。

2016年5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660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控股	12,540	38%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10,56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30%
合计		33,000	100%

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15）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先融期货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在先融期货改制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

2016 年 8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字[2016]144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先融期货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3,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先融期货创立大会暨改制股份公司后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为 330,000,000 股，同时审议通过《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先融期货股东签署《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6]348 号），同意（1）先融期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资本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先融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 355,834,574.13 元，按 1.07829:1 比例整体折合股份 3.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 3.3 亿元；按有关规定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 3,549,353.37 元后，将剩余净资产 22,295,220.76 元计入资本公积。（3）股改完成后，先融期货股份总额为 3.3 亿股，其中资本控股持有 1.254 亿股，占比 38%；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56 亿股，占比 32%；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0.99 亿股，占比 30%。

2016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4504066067 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先融期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12,540	38%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32%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30%
合计		33,000	100%

（16）2016 年 11 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8 月 8 日，先融期货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与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申请先融期货全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06 号），同意先融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先融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先融期货，证券代码 870115。

（17）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01,000 万元）

国家电投出具国家电投规划（2017）179 号文件载明，同意先融期货发行不超过 6.8 亿股无限售条件的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1 亿股。

2017 年 5 月 19 日，先融期货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票，先融期货分别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控股签署了《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1.6 元，认购款中 1 元部分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17年11月30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及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7]5号），核准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核准先融期货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变更为10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32,100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5,600万元，由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15,150万元，由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15,150万元。

2017年12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001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8日，先融期货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1,088,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80,000,000元，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年2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融期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660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先融期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本控股	44,640	44.2%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160	16%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9.8%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50	15%
5	天津临港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150	15%
合计		101,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先融期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先融期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融期货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先融资管、先融风管，下设 12 个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A. 先融资管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0J98M 的《营业执照》、《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先融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先融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姚敏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项目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融资管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由先融期货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其后历经三次增资，分别为：（1）2016 年 11 月，先融期货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2017 年 5 月，先融期货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3）2018 年 4 月，先融期货以货币 25,000 万元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元。

B. 先融风管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YP91D 的《营业执照》、《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先融风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先融风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7 层 5-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浩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6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风险管理服务（期货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开展的试点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水泥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冶金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初级农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饲料、煤炭、钢材、饲料添加剂、矿产品（需经审批的除外）、金银首饰、汽车及配件、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木材、焦炭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融风管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先融期货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其后，2018 年 2 月，先融期货以货币 30,000 万元对先融风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额众环验字（2018）02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C. 营业部

序号	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日期
1	先融期货重庆科园一路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16-2 号	王琪玮	9150000067 8651122L	2008.7.8
2	先融期货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1 号楼办公楼 1804 室	王龙德	9137020069 0349460A	2009.8.19
3	先融期货重庆市沙坪坝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陈巍	9150000075 00567247	2003.5.7
4	先融期货重庆万州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1 楼	姜崇兵	9150000056 78830516	2010.12.21
5	先融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4 室	张翼祥	91110105MA 001NNNX3	2015.11.4
6	先融期货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绿地普 利中心 1303 号	刘艳娟	91370100MA 3C4K2P7F	2015.12.22

序号	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7	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908 室	廖建波	91440300359994689J	2016.2.2
8	先融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1103	陈克威	91310000MA1FL3718X	2016.11.16
9	先融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G-2 栋) 2209 房	刘伟	91440101MA59GCY61C	2016.11.29
10	先融期货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201 号南楼 1203 室	李斌	91320106MA1UQXRY8U	2017.12.19
11	先融期货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908 室	袁琳	91330000MA27U0K67E	2018.2.28
12	先融期货太原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珠联大厦 2 栋 502/515	李婷	91140100MA0K6WWE3K	2018.8.24

综上，本所认为，先融资管、先融风管及上述 12 个营业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先融期货持有的先融资管 100%股权、先融风管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自有物业

根据先融期货的确认并经核查，先融期货拥有 1 处自有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合并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先融期货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先融期货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租赁物业

根据先融期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先融期货及其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0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情况”。

4. 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先融期货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重组报告书》，先融期货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先融期货通过全资控股的先融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全资控股的先融风管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经核查，2018年10月19日，重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措施的决定》（[2018]30号），因先融资管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制定资管合同印刷、交付和回收销毁制度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新增资产管理业务6个月的措施。根据先融期货的说明，上述监管措施于2019年4月19日到期，但由于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尚未对公司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因此，先融期货尚未恢复开展新增资管业务。

（2）业务资质

根据先融期货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融期货及其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先融风管、先融资管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先融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915000004504066067	中国证监会	2018.3.12
2	先融期货重庆万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000005678830516	中国证监会	2016.9.19
3	先融期货北京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110105MA001NNNX3	中国证监会	2017.2.29
4	先融期货广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440101MA59GCYG1C	中国证监会	2019.3.4
5	先融期货杭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0000MA27UOK67E	中国证监会	2018.3.12
6	先融期货济南营业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	91370100MA3C4K2P7F	中国证监会	2019.5.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部		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7	先融期货 南京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20106MA 1UQXRY8U	中国证监会	2019.2.20
8	先融期货 青岛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70200690 349460A	中国证监会	2018.4.3
9	先融期货 上海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310000MA 1FL3718X	中国证监会	2018.1.2
10	先融期货 深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440300359 994689J	中国证监会	2019.4.22
11	先融期货 太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140100MA 0K6WWE3K	中国证监会	2018.9.7
12	先融期货 重庆科园一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00000678 651122L	中国证监会	2016.9.19
13	先融期货 重庆市沙坪坝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00000750 0567247	中国证监会	2016.9.19
14	先融资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证书	观察会员	0001174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5.19
15	先融资管	会员证书	普通会员	G05009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2
16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先融风管设立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 [2016]5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12.3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7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7]25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2.20
18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合作套保业务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7]3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3.21
19	先融风管	关于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关于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7]57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11.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先融期货及其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营业许可，该等证书或许可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以及资本控股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本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国家电投财务外，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国家电投财务向国家电投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国家电投财务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9年3月31日，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贸易融资担保89,152.61万元、履约担保29,561.13万元。

（二）税务

1. 税务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规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根据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税收优惠

2015年6月30日，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先融期货下发渝中发改鼓励类确认[2015]97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先融期货商品期货经济及相关业务、金融期货经纪及相关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30条金融服务业第2款“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第5款“金融产品研发和利用”的规定。

据此，先融期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且争议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案件均为百瑞信托作为当事人的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情况”。

其中，百瑞信托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案件合计 11 项。除第 1 项案件处于二审诉讼程序外，其他纠纷案件百瑞信托均已通过判决、调解或强制执行等方式确认百瑞信托债权权益。

百瑞信托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案件 1 项；根据百瑞信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但百瑞信托尚未收到移送的相关司法文书，本案亦尚未开庭审理。

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合计 11 项。该等百瑞信托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中，原告均未诉请百瑞信托承担责任。

（四）行政处罚

根据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百瑞信托

2019 年 3 月 28 日，河南银保监局向百瑞信托下发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百瑞信托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涉及百瑞宝盈 47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决定对百瑞信托处以罚款 50 万元。百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9 年 4 月 3 日，河南银保监局向百瑞信托下发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百瑞信托管理信托财产不审慎，涉及多项信托计划，决定对百瑞信托处以罚款 40 万元。百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百瑞信托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被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构成《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先融期货

2017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向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下发深国税福简罚（2017）51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对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处以罚款 50 元。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已现场缴纳上述罚款。

2017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向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下发深国税福简罚（2017）5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决定对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处以罚款 200 元。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已现场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先融期货提供的资料，先融期货南京营业部因未按时完成“企业所得税-零申报”操作，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先融期货南京营业部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南京营业部上述处罚金额分别为 50 元、200 元、200 元，金额较低且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本控股成为东方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本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9年4月8日，东方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减值测试补偿、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交易后续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除保密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东方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对方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如需）；
- (3)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4)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2019年7月8日，东方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进一步作出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及中豪置业。

根据《上市规则》、《重组报告书》、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因此，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构成或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根据《上市规则》、《重组报告书》、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金融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家电投已出具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国家电投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于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供热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大幅减少。在此基础上，为避免与东方热电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国家电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家电投，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基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

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此外，为避免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国家电投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i）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ii）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国家电投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019年3月25日、3月30日，东方能源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2019年4月9日，东方能源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4日、6月7日，东方能源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9年7月6日，东方能源发布《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东方能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资本控股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资本控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经营者集中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部分“东方能源的基本情况”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 股。

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资本控股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资本控股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76,969.87 万元，国家电投为唯一股东。根据资本控股本次交易前增资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为资本控股的股东，资本控股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及资本控股均已承诺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部分中的“3. 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系购买资本控股 100%股权，资本控股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本控股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并取得资本控股 100%股权，将提升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改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东方能源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资本控股是国家电投旗下的金融平台公司，拥有一系列金融业务公司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持上市

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东方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东方能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实质影响东方能源的独立性，国家电投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东方能源公开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东方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资本控股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

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一）部分“4. 标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所述，资本控股本次交易前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鉴于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关承诺，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东方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东方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类型	名称	相关证券业务资格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E00017891P)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号: 11)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01001)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即2018年9月21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除以下情况外，东方能源、交易对方、资本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等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情形：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机构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即2018年9月21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中信建投自营账户买卖东方能源的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1.30	56,700	56,700	买入
2019.1.31	- 56,700	0	卖出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

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方能源股票行为与东方能源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东方能源总会计师刘启买卖东方能源的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8.11.13	11,300	38,700	买入

根据刘启出具的《关于买卖东方能源股票行为的说明与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东方能源股票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东方能源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东方能源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东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交易东方能源股票。”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通过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在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东方能源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东方能源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资本控股本次交易前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东方能源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八 日

附件一：自有房屋情况

一、国家电投财务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4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	商业	173.49
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5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1	办公	129.05
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5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2	办公	148.53
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3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3	办公	184.56
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7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5	办公	239.54
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6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6	办公	108.88
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39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7	办公	108.88
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39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8	办公	239.56
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38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办公	129.05
1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38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2	办公	148.53
1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38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3	办公	184.56
1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2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5	办公	239.54
1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1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6	办公	108.88
1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1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7	办公	108.88
1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0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8	办公	239.56
1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4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3 单元 501	办公	129.05
1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4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3 单元 502	办公	148.53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3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3 单元 503	办公	184.56
1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43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3 单元 505	办公	239.54
2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6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3 单元 506	办公	108.88
2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3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3 单元 507	办公	108.88
2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3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3 单元 508	办公	239.56
2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 601	办公	129.05
2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5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 602	办公	148.53
2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5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 603	办公	184.56
2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4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 605	办公	239.54
2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4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 606	办公	108.88
2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 607	办公	108.88
2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3 单元 608	办公	239.56
3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3 单元 701	办公	129.05
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3 单元 702	办公	148.53
3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3 单元 703	办公	184.56
3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6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3 单元 705	办公	239.54
3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5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3 单元 706	办公	108.88
3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3 单元 707	办公	108.88
3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8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3 单元 708	办公	239.56
3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9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1	办公	129.05
3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8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2	办公	223.54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3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3	办公	223.54
4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1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5	办公	129.05
4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1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6	办公	239.54
4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1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7	办公	108.88
4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5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8	办公	108.88
4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8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3 单元 809	办公	239.56
4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1	办公	129.05
4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2	办公	223.54
4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3	办公	223.54
4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6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5	办公	129.05
4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6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6	办公	239.54
5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7	办公	108.88
5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8	办公	108.88
5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0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8 层 3 单元 909	办公	239.56
5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8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1	办公	129.05
5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8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2	办公	223.54
5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3	办公	223.54
5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5	办公	129.05
5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6	办公	239.54
5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8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7	办公	108.88
5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0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8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6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0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9 层 3 单元 1009	办公	239.56
6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0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1	办公	129.05
6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3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2	办公	223.54
6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3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3	办公	223.54
6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2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5	办公	129.05
6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2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6	办公	239.54
6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2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7	办公	108.88
6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1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8	办公	108.88
6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5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9	办公	239.56
6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1	办公	129.05
7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2	办公	223.54
7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3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3	办公	223.54
7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5	办公	129.05
7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1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6	办公	239.54
7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7	办公	108.88
7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959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8	办公	108.88
7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1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9	办公	239.56
7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0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501	办公	129.05
7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0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502	办公	223.54
7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0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503	办公	223.54
8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8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505	办公	129.05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8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6	办公	239.54
8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7	办公	108.88
8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2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8	办公	108.88
8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4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2层3单元1509	办公	239.56
8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4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1	办公	129.05
8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4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2	办公	223.54
8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4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3	办公	223.54
8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3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5	办公	129.05
8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5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6	办公	239.54
9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5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7	办公	108.88
9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8	办公	108.88
9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6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3层3单元1609	办公	239.56
9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1	办公	129.05
9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5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2	办公	223.54
9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5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3	办公	223.54
9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5	办公	129.05
9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5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6	办公	239.54
9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5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7	办公	108.88
9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958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8	办公	108.88
10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8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4层3单元1709	办公	239.56
10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8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1	办公	129.05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0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8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2	办公	223.54
10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0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3	办公	223.54
10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7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5	办公	129.05
10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7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6	办公	239.54
10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7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7	办公	108.88
10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8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8	办公	108.88
10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0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3单元1809	办公	239.56
10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6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1	办公	129.05
11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2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2	办公	223.54
11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2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3	办公	223.54
11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2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5	办公	129.05
11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3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6	办公	239.54
11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8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7	办公	108.88
11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5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8	办公	108.88
11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5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6层3单元1909	办公	239.56
11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5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1	办公	129.05
11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5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2	办公	223.54
11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4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3	办公	223.54
12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4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5	办公	129.05
12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3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6	办公	239.54
12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3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7	办公	108.8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2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9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8	办公	108.88
12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53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7层3单元2009	办公	239.56
12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3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1	办公	129.05
12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3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2	办公	223.54
12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6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3	办公	223.54
12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6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5	办公	129.05
12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6	办公	239.54
13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7	办公	108.88
1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3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8	办公	108.88
13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4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3单元2109	办公	239.56
13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6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2	地下车库	68.09
13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1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1	地下车库	63.73
13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1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20	地下车库	61.94
13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1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9	地下车库	64.20
13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8	地下车库	61.47
13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0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7	地下车库	64.20
13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2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6	地下车库	64.20
14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0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5	地下车库	61.47
14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9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4	地下车库	64.20
14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0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3	地下车库	64.20
14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0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层-1112	地下车库	61.47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4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0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111	地下车库	64.20
14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1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110	地下车库	63.73
14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1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109	地下车库	61.19
14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0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108	地下车库	64.95
14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0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107	地下车库	62.98
14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0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6	地下车库	56.45
15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0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5	地下车库	61.47
15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9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4	地下车库	64.95
15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954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3	地下车库	61.19
15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1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2	地下车库	63.73
15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0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1	地下车库	64.20
15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0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0	地下车库	61.47
15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0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9	地下车库	64.20
15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1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8	地下车库	64.20
15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0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7	地下车库	61.47
15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6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6	地下车库	64.20
16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1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5	地下车库	64.20
16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0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4	地下车库	61.47
16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0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3	地下车库	64.20
16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2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2	地下车库	63.73
16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0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1	地下车库	59.97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6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6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80	地下车库	63.73
16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6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9	地下车库	63.73
16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4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8	地下车库	61.66
16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5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7	地下车库	61.66
16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5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6	地下车库	66.69
17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4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5	地下车库	62.83
17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4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4	地下车库	65.37
17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9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3	地下车库	65.70
17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1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2	地下车库	61.71
17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1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1	地下车库	64.95
17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5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70	地下车库	63.73
17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0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69	地下车库	61.19
17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7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68	地下车库	62.46
17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4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62	地下车库	62.46
17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0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61	地下车库	61.19
18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9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60	地下车库	63.73
18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9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9	地下车库	64.95
18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7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8	地下车库	60.72
18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1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7	地下车库	66.69
18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4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7	地下车库	61.19
18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0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8	地下车库	58.98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8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1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99	地下车库	60.21
18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1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6	地下车库	66.69
18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5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5	地下车库	60.72
18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9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4	地下车库	64.95
19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1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153	地下车库	63.73
19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9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2	地下车库	61.19
19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9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51	地下车库	62.46
19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5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45	地下车库	62.46
19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65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44	地下车库	61.19
19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3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43	地下车库	63.73
19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0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42	地下车库	64.95
19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1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41	地下车库	61.71
19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2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40	地下车库	65.70
19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6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9	地下车库	63.21
20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1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8	地下车库	62.46
20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7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7	地下车库	63.21
20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7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6	地下车库	63.73
20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1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5	地下车库	61.19
20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0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4	地下车库	62.46
20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5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3	地下车库	59.97
20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6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2	地下车库	59.97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20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0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1	地下车库	59.97
20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8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0-3	地下车库	61.19
20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8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0-2	地下车库	59.97
21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7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10-1	地下车库	61.19
21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8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09-3	地下车库	61.19
21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0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05	地下车库	59.97
21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0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04	地下车库	59.97
21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03	地下车库	59.97
21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1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02	地下车库	65.46
21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79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01	地下车库	62.69
21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1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8	地下车库	59.97
21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0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7	地下车库	59.97
21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6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6	地下车库	59.97
22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6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5	地下车库	62.46
22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5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4	地下车库	61.19
22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5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3	地下车库	63.73
22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1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2	地下车库	63.21
22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6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1	地下车库	62.46
22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62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0	地下车库	63.21
22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9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9	地下车库	70.96
227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6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8	地下车库	76.97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22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87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7	地下车库	62.98
229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916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6	地下车库	59.45
230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17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5	地下车库	61.71
2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88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4	地下车库	63.21
232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11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3	地下车库	60.96
23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81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2	地下车库	63.21
234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90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1	地下车库	58.70
235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84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30	地下车库	57.48
236	X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713 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1 层-1029	地下车库	57.48

二、百瑞信托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14800 号	百瑞信托	二七区淮南街 16 号院 17 号楼 1 单元 3 层 5 号	成套住宅	71.94
2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429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1 号 21 层 2117 号	办公	119.05
3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703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6 层 2601 号	办公	320.14
4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98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6 层 2602 号	办公	244.33
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93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6 层 2603 号	办公	127.68
6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90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6 层 2605 号	办公	127.68
7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88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6 层 2606 号	办公	244.33
8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85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6 层 2607 号	办公	316.62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9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80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7 层 2701 号	办公	320.14
10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77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7 层 2702 号	办公	244.33
11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33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7 层 2703 号	办公	127.68
12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14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7 层 2705 号	办公	127.68
13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11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7 层 2706 号	办公	244.33
14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09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7 层 2707 号	办公	316.62
1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81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8 层 2801 号	办公	320.14
16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70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8 层 2802 号	办公	244.33
17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66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8 层 2803 号	办公	127.68
18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58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8 层 2805 号	办公	127.68
19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54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8 层 2806 号	办公	244.33
20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08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8 层 2807 号	办公	316.62
21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10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9 层 2901 号	办公	320.14
22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12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9 层 2902 号	办公	244.33
23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13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9 层 2903 号	办公	127.68
24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15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9 层 2905 号	办公	127.68
2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47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9 层 2906 号	办公	244.33
26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02653 号	百瑞信托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9 层 2907 号	办公	316.62

三、先融期货

序号	坐落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房地证2010字第33263号	先融期货	邹容路 141 号至 155 号单号 A 栋 14 层	非住宅	1,049.67	出让	6,030.10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商服	2046.1.4

附件二：租赁房屋情况

一、国家电投财务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电投财务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德宝二期5号地金贸大厦地下一层-101号	经营	2,144.06	2010年签署, 租赁期限20年

二、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国家电投财务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0层3三单元1101-1105、1106-1109	办公	1,402.04	2019.1.1-2019.12.31

三、百瑞信托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百瑞信托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10号楼	办公	1,450	2018.4.1-2021.3.31
2	百瑞信托	任玉环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10号	商业服务	297.09	2017.8.1-2021.8.31
3	百瑞信托	河南畅联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1号	商业服务	615	2015.8.1-2019.9.9
4	百瑞信托	河南畅联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1号	商业服务	140	2015.11.1-2019.9.9
5	百瑞信托	上海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东方国际金融	办公	295	2018.6.1-2021.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广场一号办公楼			
6	百瑞信托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	办公、商业	388.58	2016.7.15-2019.7.14
7	百瑞信托	深圳市翰达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办公	292.28	2016.1.1-2020.12.31
8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财务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	办公	1,402.04	2019.1.1-2019.12.31

四、先融期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先融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天安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百环家园青创大厦1层104室	办公	118	2017.7.19-2019.8.2
2	先融期货	钟秋仪	海珠区宸悦路26号(G-2栋)2209房间	办公(广州)	128.51	2016.10.1-2019.9.2
3	先融期货	杭州韬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908室	办公(杭州)	255.72	2018.11.21-2020.11.20
4	先融期货	高昉	济南市中区绿地中心1303	办公(济南)	118.76	2018.11.9-2019.11.8
5	先融期货南京营业部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201号南楼1203号	办公	232.61	2018.10.20-2019.10.19
6	先融期货青岛营业部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延安三路234号1号楼海航万邦中心18层04单元	办公	115.7	2018.2.1-2021.1.31
7	先融期货重庆市	蒲世全	沙坪坝小龙坎新街85-7号	办公	630	2017.7.1-2022.6.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沙坪坝营业部					
8	先融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一号楼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	613.63	2018.8.1-2020.7.31
9	先融期货深圳营业部	欧阳爱润	福田区福华三鹿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908	商务公寓	86.3	2019.1.1-2021.12.31
10	先融期货	山西珠联投资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珠联大厦 2 号写字楼 5 层 502、515 室	办公 (太原)	233.65	2018.5.18-2021.5.17
11	先融期货万州营业部	重庆万州区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水利大厦	办公	180.45	2019.3.15-2020.3.14
12	先融期货重庆科技园一路营业部	郑元利	重庆市九龙坡科园一路 6 号 1602 号	办公	205	2017.4.15-2020.10.14
13	先融风管	天津金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心商务区) 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新金融大厦) 17 层 5 单元和 6 单元房屋	办公	720	2017.3.1-2020.2.29
14	先融风管	天津金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心商务区) 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11、1812、1815、1816、1817 房间	办公	协议未约定	2019.1.1-2019.12.31
15	先融风管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2 单元 1805 号房屋	办公	250.89	2019.1.1-2020.3.31
16	先融风管	上海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一号办公楼 8 层 06	办公	175.37	2018.3.1-2020.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单元			
17	先融风管	郭祖祥	海港区滨河湾 3 栋 2-2 号	办公	128.72	2019.1.21-2020.1.20
18	先融风管	李宏伟	海港区滨河湾 4 栋 1-1 号	办公	128.42	2018.11.19-2019.11.18
19	先融风管	周婧华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8 号枫丹白露 7 号楼 2 单元 2102 号	办公	136.79	2018.11.20-2019.11.19
20	先融资管	上海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办公	1,147.92	2016.10.1-2019.9.30

附件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情况

一、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法院受理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1	百瑞信托	债务人：江苏雨润现代商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雨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丰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沛县雨润房地产开发邮箱公司、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祝义财、吴学琴	2016.1.25	合同纠纷	60,000	2017年12月1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债务人向百瑞信托支付优先受益权受让价款60,000万元以及信托收益、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和违约金，百瑞信托对相关抵押不动产、股权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部分被告提起上诉，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	无
2	百瑞信托	债务人：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龚东升、张荣	2013.8.29	合同纠纷	40,000	2013年11月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被告同意偿还4亿元本金及相关费用；百瑞信托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过程中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之一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	无
3	百瑞信托	债务人：常熟男人世界市场有限公司； 担保人：金湖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常熟国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国际服装服饰	2015.4.21	合同纠纷	17,000	2015年11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债务人同意偿还1.7亿元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担保人、保证人承担相关责任；因被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法院受理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城置业有限公司、林岩建				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原告申请了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4	百瑞信托	债务人：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单县万隆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仵树仁	2015.8.17	合同纠纷	23,790	2016年6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债务人偿还本金2.379亿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百瑞信托对相关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正在执行中	无
5	百瑞信托	债务人：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单县万隆置业有限公司、仵树仁	2015.8.17	合同纠纷	21,000	2016年6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债务人偿还本金2.1亿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百瑞信托对相关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正在执行中	无
6	百瑞信托	债务人：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 担保人：李东顺、董雪香	2016.4.1	合同纠纷	7,000	2016年6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债务人同意偿还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担保人、保证人承担相关责任；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原告申请了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无
7	百瑞信托	债务人：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 担保人：李东顺、董雪香	2016.4.1	合同纠纷	8,000	2016年6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债务人同意偿还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担保人、保证人愿意承担相关责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法院受理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任; 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 原告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正在执行中	
8	百瑞信托	债务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	2018.6.21	履行 公证 债权 文书	27,031.33	2018 年 6 月 21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 对本金 27,031.3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及费用等的债权公证文书予以执行, 案件正在执行中	无
9	百瑞信托	债务人: 湖北赤壁印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 湖北赤壁瑞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广西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刘建荣	2018.7.13	合同 纠纷	6,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 判决债务人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百瑞信托对相关抵押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过程中赤壁市人民法院裁定湖北赤壁印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赤壁瑞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百瑞信托已完成债权申报, 案件正在执行中	无
10	百瑞信托	债务人: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陈略	2018.9.7	履行 公证 债权 文书	30,0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 裁定对本金 3 亿元及利息等费用的债权公证文书予以执行; 2019 年 5 月 6 日, 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百瑞信托出具传票, 明确已受理案外人林振、卫波、张海峰、尹力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 目前该执行异议之诉正在审理过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法院受理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程中	
11	百瑞信托	借款人: 上上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河南上上置业有限公司	2018.2.2	合同纠纷	25,000	由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由于借款人、担保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百瑞信托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破产申请	无

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1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百瑞信托; 担保人: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孙珩超	2018.12.28	信托纠纷	47,401.09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要求百瑞信托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 (2) 要求其他被告和第三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 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等。2019 年 1 月 9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百瑞信托出具 (2018) 豫民初 114 号《应诉通知书》。	某商业银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根据百瑞信托的说明,上述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百瑞信托尚未收到移送的相关司法文书,该案件也尚未开庭审理。	

三、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1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卡乐迪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 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3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2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国邦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 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3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3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鲜特鲜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人: 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	2018.9.16	合同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有限公司	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4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康赢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12,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5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旺恒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6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宝财物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9,4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7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伟元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8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	2018.9.16	合同纠纷	30,000	一审中，尚未开庭	百瑞信托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第三人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9	大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吉茂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 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 纠纷	20,000	一审中，尚未 开庭	百瑞信 托
10	大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凯利斯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 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 纠纷	29,400	一审中，尚未 开庭	百瑞信 托
11	大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通茂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担保人：刘中胜、李沂、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天成 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8.9.16	合同 纠纷	18,000	一审中，尚未 开庭	百瑞信 托